

改進中國農業之途徑

——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報告書——

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改進中國農業之途徑

——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報告書——

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

(31355)

改進中國農業之途徑一冊

(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報告書)

定價 國幣 玖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

上海河南中路

發行人 朱經農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

版 翻 印 必 有
權 所 究

緒言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，中國國民政府向美國政府提出農業技術合作之建議。經數度交換意見後，雙方同意合組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，藉以設計中國農業改進縝密之計劃，並建議其應設之機構。兩國政府並同意令該團對於中國歷年輸出佔重要地位之外銷農產品，特加注意。

美國政府選派各部門之農業專家十人，中國政府亦選派專家十三人，共同組織本團。除正式團員之外，中美雙方復聘請若干專門人員，對本團業務，予以襄助。
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，本團工作正式開始，初在京滬兩地，與政府要員，農業專家，以及教育界、商界、銀行界、各方領袖，商討目前農業現況，及其與全國經濟有關之問題。繼則全體團員分組出發，實地考察，歷時約十一週。所注意之問題，爲：（1）農業教育、研究、與推廣之機構及事業。（2）農業生產、加工及運銷情形。（3）與農村生活及水土利用有關之各項經濟及技術問題。

考察期間，本團分爲六組，每組各以一項專題爲研究對象。其中一組專門注意農業教育、研究、推廣、鄉村生活、農業經濟等問題。曾參觀所經各處之農學院、試驗場、產地市場、農會及合作社，並注意灌溉及墾殖事業。各項農產品加工場所，以及各項農村用品之生產情形。該組於深入農村之際，曾與農民團體及個別農民懇切談話，并與熱心農業改進之人士，商討農佃制度及農村貸款等問題。該組考察範圍甚廣，曾至長春、北平、天津、西安、成都、重慶、桂

林、柳州、廣州、杭州及臺灣等地。

其他各組分別注意於漁業及桐油、生絲、茶葉、羊毛等外銷農產品，更專赴各產區，詳細考察其生產、運銷、加工等情形。全團各組所經之處，計有蘇、浙、冀、遼、吉、綏、陝、甘、甯、青、川、粵、桂、滇、十四省及臺灣等地。

實地考察既畢，本團各組重集南京，着手草擬報告，約五週而蒞事。雖限於時間，但以各方之協助，深信對於中國目前農業上各項重大問題，已獲比較確切之認識。

本報告雖分篇敘述，但綜合之，則為一改良中國農業逐步推進之詳細計劃。其中若干所揭發之目標，或非可一蹴而幾。本團認為此實為中國三萬萬農民富強康樂之所繫，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排除萬難，寬籌經費，勇往直前，以求速底於成也。

此次中美兩國政府所選派之團員，美國方面為赫濟生 (Claude Barton Hutchison) (團長)、穆懿爾 (Reaymond T. Moyer) (副團長兼秘書)、凱斯 (Harold C. M. Case)、L 凱 (John Lossing Buck)、許伯 (Charles J. Huber)、白恩士 (Robert H. Burns)、賽慈 (Charles Edward Seitz)、柯恩 (Harley L. Crane)、奈斯必 (Rebert A. Nesbit)、郝默爾 (Benjamin L. Hummel)。中國方面為鄒秉文 (團長)、沈宗瀚 (副團長)、馬保之 (秘書)、葛敬中、葉謙吉、張乃鳳、許康祖、王以康、賈偉良、楊懋春、羅萬森、壽景偉、吳留青。

鄒秉文 謹識
赫濟生

誌謝

本團於工作進行期間，諸承政府有關長官及各界人士熱忱指導與協助，謹此誌謝。復承劉瑚、朱晉卿、林剛、謝景升、王士強、吳覺農、李聯標、陶森（美國駐華大使館農業參贊）不辭勞瘁，或伴同分赴各地考察，或協助準備報告，貢獻殊多，特申謝忱。

鄒秉文
赫濟生 謹誌

提要

中國農業建設計劃，關係全國之繁榮甚深，必須配合適當，革新精進，始克奏效。中國國民衣食住行之所需，大部賴諸農產品，故凡影響於農業者，即將影響於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農民生活，亦即將影響於全國每一人民之幸福。本團深信完善之農業計劃，對於農民物質及精神生活，當有切實之改進，亦即大有助於中國內政問題之根本解決。

農業與工業，如輔車相依，若不兼籌並顧，等量齊進，則兩者皆不能高度發展。中國工業品之最大消費者為農民，而農民消費力之大小，全視其購買力之強弱，即其經濟是否寬裕，故農業之改進，必須與工業之發展同時並進，庶工業產品可有廣大之銷路。且發展工業，必須自外國輸入一部分機器，即需外匯，戰前中國之農產品輸出，佔外銷總額百分之七十，故農產為換取外匯之主要來源。是則凡可以促進外銷農產品之生產，加工，運輸者，即所以助長工業之建設，亦即所以增進全國人民之福利也。

本團深信上述之改進，均可見諸實施。由實地觀察所得，中國若能應用最新科學方法，如改進作物，土壤，牲畜，及農具等，大可增進農業生產。再如佃租，農貸，運銷等之改進，更可增加農民之收益，而目下農村社會之窮困，亦得藉以減除。

本團深感目前農民環境之艱困，欲謀解決，必須有完善之計劃，配以合理健全之組織。爰作左列建議：

一、於化學肥料工廠之建設，農田水利之發展，作物、牲畜品種之改進及其病蟲害之防治，建築及薪炭林木之增產，果、蔬、魚、肉之生產等，應特加注意。

二、於外匯率之調整，農貸利率及運費之減低，外銷農產品如桐油、絲、茶、羊毛等之生產與輸出之獎勵，及與上項農產有關而現已衰落或破壞之工業之復興等，當取緊急措施。

三、於低利農貸之大量供給，若干區域佃租制度之改進，土地測量、登記，與估價之實施，三十五年修正公布之土地法中有關土地稅各項規定之執行等，當力謀進行。

四、於外銷及內銷農產品之標準、分級、檢驗、檢疫及市場管制等，應進行實施。

五、於農村福利有關之國民教育、公共衛生、保健、交通、浚河、防洪等，應積極推進。

六、於各分區內之農學院與農事試驗場之聯繫，當由農林部與教育部切實合作，力求實現。至現有之農業推廣委員會，當由農林部改組為中央農業推廣總局，並於區省縣內各設推廣機構。

七、於全國分設九區，每區選擇一中心地點，各設一農學院，一農事試驗場，一農業推廣處，一農業圖書館，負責協導該區內各省之農業教育、研究及推廣工作。此項區中心地點，擬定為南京、北平、長春、蘭州、武功、成都、武昌、廣州、台北等九處。

八、於農林部內成立中央農業管制總局，並在全國設立十六個分局。

九、將現有之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加以合併，成立一國家農業銀行，以供給各種農業金融之需要。

十、由社會部籌議適當辦法，用政府力量，防止人口之激增。

上項建議之完成，非一蹴可就。本團認為各機關之發展，須視適當人才之能否羅致，而定緩急。為培植此項人才，擬請資送有為之工作人員，出國深造。

為實施上項建議，農業建設經費必須大量增加。衡以中國農業與全國國民福利關係之密切，本團深信此種大量經費之增加，殊不為過。

本團希望上述建議內若干事業，可為將來中美兩國農業合作之肇基。

目錄

緒言

提要

第一篇 農業建設計劃概要

甲 物質方面

一 作物

二 森林

三 畜牧

四 漁業

五 農業工程

六 土壤調查

乙 經濟與社會方面

一 土地利用

一

二

二

七

八

一〇

一二

一四

一五

一五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二 | 農場管理 | 一六 |
| 三 | 鄉村工業 | 一七 |
| 四 | 農產品之價格 | 一七 |
| 五 | 農產利用 | 一八 |
| 六 | 農業金融 | 一八 |
| 七 | 農產運銷 | 一九 |
| 八 | 租佃制度 | 二〇 |
| 九 | 農情報告與市場消息 | 二〇 |
| 一〇 | 農村組織 | 二一 |
| 一一 | 人口與農業之關係 | 二一 |
| 丙 | 農業改良材料之供給 | 二二 |
| 一 | 化學肥料 | 二三 |
| 二 | 農具及機械之供給 | 二四 |
| 三 | 病蟲藥械與獸疫血清菌苗 | 二五 |
| 四 | 種苗繁殖與推廣 | 二六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丁 | 其他方面····· | 二七 |
| 一 | 普通教育····· | 二七 |
| 二 | 公共衛生····· | 二七 |
| 三 | 浚河及防洪····· | 二八 |
| 四 | 運輸····· | 二九 |
| 五 | 其他問題····· | 三〇 |
| 戊 | 健全農業中數項重要問題····· | 三〇 |
| 一 | 改善營養之食物····· | 三一 |
| 二 | 隨人口增加所需之糧食必須預謀解決辦法····· | 三二 |
| 三 | 增加中國林產以供目前及將來之大量需要····· | 三二 |
| 四 | 增加工業用之農業原料····· | 三二 |
| 第二篇 | 農業金融····· | 三五 |
| 甲 | 金融需要····· | 三五 |
| 乙 | 全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建議····· | 三六 |
| 丙 | 推廣教育····· | 四二 |

丁 資金來源.....四三

戊 結論.....四五

第三篇 土地政策.....四七

甲 土地測量.....四八

乙 土地登記.....四九

丙 土地估價.....五〇

丁 土地分類與利用.....五〇

戊 水土保持與土地改良.....五三

己 農場大小.....五五

庚 農地合併.....五八

辛 租佃制度.....五九

壬 土地及土地改良貸款.....五九

癸 土地稅.....五九

子 土地行政設施.....六〇

第四篇 農產運銷.....六二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甲 農產運銷之現狀 | 六三 |
| 乙 改進的農產品運銷法 | 六四 |
| 丙 農產運銷之行政設施 | 六九 |

第五篇 租佃制度 七一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甲 租佃制度之現狀 | 七一 |
| 乙 租佃方式 | 七四 |
| 丙 租佃問題解決之途徑 | 七五 |
| 丁 建議 | 八〇 |

第六篇 農業教育與研究 八三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甲 農業教育 | 八三 |
| 一 國民教育 | 八三 |
| 二 農業教育 | 八四 |
| 三 農業教育與研究之聯繫 | 八七 |
| 四 農學院之課程 | 九〇 |

五 其餘農學院之處置……………九一

六 中等農業職業學校……………九二

七 農業推廣教育……………九三

乙 農業研究……………九四

第七篇 農業推廣……………九九

甲 導言……………九九

一 農業推廣之本質……………九九

二 報告書之目的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三 中國農業推廣工作之歷史與現狀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四 當前狀況之分析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乙 推廣機構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一 中央農業推廣機構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二 省級農業推廣機構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三 縣級農業推廣機構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丙 農業推廣計劃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計劃須力求完整 | 一一二 |
| 二 | 計劃應以全體民衆爲對象 | 一一三 |
| 三 | 適應急迫之需要 | 一一三 |
| 四 | 農業技術改良方法 | 一一四 |
| 五 | 外銷農產品之增進 | 一一五 |
| 六 | 農民家庭之設計與改良 | 一一七 |
| 丁 | 推廣方法及程序 | 一一八 |
| 一 | 推廣方法必須切合實際 | 一一八 |
| 二 | 推廣方法必須接近民衆 | 一一九 |
| 三 | 推廣人員應具廣博之興趣 | 一二〇 |
| 四 | 擬具計劃應邀請農民參加 | 一二〇 |
| 五 | 推廣方法舉例 | 一二一 |
| 六 | 農民組訓工作 | 一二三 |
| 七 | 與其他有關組織及團體之關係 | 一二四 |
| 八 | 設備與供應 | 一二五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戊 | 推廣成效之研究····· | 一一五 |
| 己 | 推廣事業之人事制度····· | 一二六 |
| 一 | 現有工作人員之檢討····· | 一二六 |
| 二 | 中國難以任用具有能力之推廣工作人員之原因····· | 一二八 |
| 三 | 推廣工作人員應具之條件····· | 一三〇 |
| 四 | 獲得並維持適當推廣工作幹部應採之步驟····· | 一三一 |
| 五 | 推行全國農業推廣計劃所需人材之估計····· | 一三三 |
| 庚 | 農業推廣人才之訓練····· | 一三三 |
| 辛 | 督導制度····· | 一三五 |
| 壬 | 宣傳工作····· | 一三七 |
| 癸 | 經費····· | 一四〇 |
| 辰 | 促進農業推廣應即採行之步驟····· | 一四三 |
| 第八篇 農業管制 ····· | | 一四九 |
| 甲 | 理由····· | 一四九 |
| 乙 | 計劃····· | 一五〇 |